

## 壹、勞動部

一、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補助期間	(1) 上網申領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8 月 31 日 (2) 實體 ATM 領取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補助對象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打工族） (1) 110 年「4 月份」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 (2) 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 (3) 未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 (4) 兼職 2 家以上者，僅得請領 1 份。 有以下情況， <u>不列入</u> 補貼對象： (1)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 (2) 110 年 4 月 30 日加保，月投保薪資在 24,000 元（含）以上者。 (3)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4 月全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
補助金額	發給 1 次性補貼，新台幣 1 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0034</a>

二、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補助期間	受理申請時間：7 月 12 日～8 月 31 日止 (1) 5 月份受影響者 110/7/12 上午 10 時開放申請 (2) 6 月份受影響者 110/7/23 開放申請
補助對象	在職勞工，須 <u>同時符合</u> 以下 3 項條件才可申請： (1) 就業保險投保薪資 24,000～34,800 元（至少 110 年 4 月底仍在職）。 (2) 110 年 5 月或 6 月的薪資較 4 月減少 20%。

	<p>(3) 5 月薪資較少者，5/31 須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6 月薪資較少者，6/30 須於同一投保單位加保。</p> <p>有以下情況，<u>不列入</u>補貼對象：</p> <p>(1) 110 年 4 月 30 日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p> <p>(2) 110 年 4 月 30 日或 110 年 5 月、6 月正在留職停薪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p> <p>(3) 已領有勞動部「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安心就業計畫」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薪資差額補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 110 年 5 月或 6 月訓練津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5 月或 6 月之工作津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之員工生活補貼，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的補助、補貼或津貼。</p>
補助金額	發給 1 次性補貼，新台幣 1 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51515</a>

三、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	
補助期間	<p>(1) 符合補貼資格且 108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8 萬元者：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p> <p>(2) 符合補貼資格且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8 萬元者：110 年 7 月 9 日至 110 年 8 月 9 日。</p>
補助對象	<p>需<u>同時符合</u>下列條件：</p> <p>(1)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p> <p>(2)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p> <p>(3)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8 萬元。</p> <p>(4) 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p>
補助金額	<p>(1)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之勞工，每人補貼 3 萬元。</p> <p>(2) 110 年 4 月份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即月投保薪資等級在 25,200 元以上）之勞工，每人補貼 1 萬元。</p>

<p>請領方式</p>	<p>經勞保局審核符合 110 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者，依下列方式核發：</p> <p>(1) 109 年曾請領本項補貼者，勞保局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無需提出申請。</p> <p>(2) 109 年未請領本項補貼者，請至勞保局網站線上登錄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等資料，並請務必正確填列相關資料，避免匯款失敗延遲入帳時間。<b>110 年 8 月 9 日前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b></p>
<p>網站連結</p>	<p><a href="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1&amp;roleL2=48569">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1&amp;roleL2=48569</a></p>

<p>四、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p>	
<p>補助期間</p>	<p>(1) 線上申辦或是銀行臨櫃，統一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九時開始受理申請。（目前暫緩受理）</p> <p>(2) 6 月份受影響者 110 年 7 月 23 日開放申請。</p>
<p>補助對象</p>	<p>(1) 本國籍年滿 20 歲以上受疫情影響的勞工，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得申請本貸款。</p> <p>(2) 申請日前 12 個月內有參加勞工保險超過 6 個月，或有 3 個月勞保投保薪資等級在 24,000 元以上，或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出工作收入證明者，均可提出貸款申請。</p>
<p>補助金額</p>	<p>(1) 每人最高貸款 10 萬元。</p> <p>(2) 利率 1.845%、貸款 3 年。</p> <p>(3) 貸款資金由銀行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經銀行核貸者，勞動部補貼第 1 年利息。</p>
<p>網站連結</p>	<p><a href="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9954">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9954</a></p>

<p>五、安心及時上工計畫－提供就業機會</p>	
<p>補助對象</p>	<p>15 歲以上之下列勞工，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p>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p>

	<p>(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p> <p>(4) 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p>
補助金額	每人每小時比照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 80 小時，每小時 160 元，最長可補助 6 個月。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0/pjbtwn/page-07.html">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0/pjbtwn/page-07.html</a>

六、安心就業計畫	
補助期間	自 110 年 1 月 15 日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補助對象	<p>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情形者（減班休息者）：</p> <p>(1) 本計畫實施期間，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p> <p>(2)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p> <p>(3)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p>
補助金額	<p>依「減班休息日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減班休息期間協議薪資」計算差額後，依 3 級定額補貼標準核發，最長 24 個月。但投保期間未達 6 個月之勞工，以雇主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p> <p>(1) 第一級：7,000 元以下（含），補貼額度（月）3,500 元</p> <p>(2) 第二級：7,001 元～14,000 元（含），補貼額度（月）7,000 元</p> <p>(3) 第三級：14,001 元以上（含），補貼額度（月）11,000 元</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tcnr.wda.gov.tw/cp.aspx?n=7D91E7584AA0BB0C">https://tcnr.wda.gov.tw/cp.aspx?n=7D91E7584AA0BB0C</a>

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補助期間	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
補助對象	因重大災害、景氣情勢變動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等事由，而與受僱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作時間，並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課程之年滿 15 歲以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籍勞工。</li> <li>(2) 取得合法工作權之大陸地區配偶。</li> <li>(3)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li> </ol>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參加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全額訓練費用。</li> <li>(2) 勞工參加前項訓練課程，得依實際參訓時數補助訓練津貼，補助標準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發給，每月最高 144 小時；疫情期間內申請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li> <li>(3) 同期間「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與「安心就業計畫」僅能擇一申請。</li> </ol>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ZGM4KA">https://reurl.cc/ZGM4KA</a>

八、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補助期間	配合學校開學期間，每年 2 月及 9 月辦理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且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補助金額	每名補助 4000 元～24000 元。如獨力負擔家計（如：離婚、喪偶、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或有就讀大專校院有二人以上，補助金額加發 20%。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uwes.mol.gov.tw/login">https://uwes.mol.gov.tw/login</a>

九、產業新尖兵計畫	
補助對象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補助金額	(1)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 (2) 訓練費用由勞動部先行墊付，訓練費用 10 萬元以內者，青年無需事先繳費。
內容說明	訓練種類：應符合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發展，可分為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五大領域領域。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0jnEGx">https://reurl.cc/0jnEGx</a>

十、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補助對象	本國籍 15~29 歲青年， <u>參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計畫</u> ：日間部在學學生、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二次、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同一時間已參加本署僱用獎助、參加本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
補助金額	(1) 訓練單位：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2 千元。 (2) 青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未達 2 萬 8 千元者，訓練期間以 3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3 萬 6 千元。</li> <li>■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2 萬 8 千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6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7 萬 2 千元。</li> <li>■ 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3 萬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9 個月為限，補助最高 10 萬 8 千元。</li> </ul>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eEaDDK">https://reurl.cc/eEaDDK</a>

十一、110 年青年就業獎勵	
補助對象	<p>本國籍年滿 15~29 歲，且於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期間畢業（以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p> <p>青年受僱從事按月計酬<u>全時工作</u>及依法<u>投保就業保險</u>，並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p> <p>(1)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p> <p>(2)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間受僱就業，且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算）。</p> <p>(3) 青年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含）前退役，退役後 90 日內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p>
補助金額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1/youngTwn/page-05.html">https://special.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1/youngTwn/page-05.html</a>

## 貳、教育部

一、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補助期間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補助對象	<p>(1) 國小以下孩童（0~2 歲多數嬰幼兒由衛福部直接發放）。</p> <p>(2) 國中、高中（含五專前三年）的身心障礙學生。</p>
補助金額	<p>(1) 每名孩童 1 萬元，一次性定額現金補貼。</p> <p>(2) 6 月 15 日開始線上申領，6 月 18 日開放實體 ATM 領取，7 月 15 日開放郵局臨櫃領取，皆無須手續費。</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10000.gov.tw/Million/Index">https://10000.gov.tw/Million/Index</a> <a href="https://lfh.edu.tw/childhow.pdf">https://lfh.edu.tw/childhow.pdf</a>
------	--

## 二、私立幼兒園不收月費

補助期間	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4日停止到園期間。
補助對象	私立幼兒園家長。
補助金額	(1) 6月1日至6月14日(計9日)停止到園期間，園所暫時先不向家長收取費用。 (2) 等復課後，幼兒園再向家長收取6月的代收代辦費，收取的額度則依據幼兒實際上課日數比例計算。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LbDnka">https://reurl.cc/LbDnka</a>

## 三、大專院校學生紓困－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

補助期間	110年5月至7月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申請截止至110年8月31日止。
補助對象	(1) 為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有學籍者。 (2) 由學校審核認定，110年5月至7月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補助金額	(1) 學校紓困措施補助經費：依各學校規定。 (2) 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dsa.cku.edu.tw/files/16-1006-44187.php">https://dsa.cku.edu.tw/files/16-1006-44187.php</a> <a href="https://reurl.cc/KAD95q">https://reurl.cc/KAD95q</a>



## 參、衛福部

一、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補助期間	110 年 5 月至 7 月止。
補助對象	領有以下補助及津貼者： (1) 兒少：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教育補助、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補助之低／中低收入戶兒少。 (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 老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補助金額	(1) 除原領有補助外，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再加發 1,500 元（同時符合兩種以上資格者不得重複領取）。 (2) 免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資格，政府主動發給，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
資訊出處	<a href="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88-61207-205.html">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5188-61207-205.html</a>

二、托育補助	
補助對象	使用托育資源者。
補助金額	(1) 家長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間如持續送托，可領取 6 月份（1 個月）托育補助。 (2) 家長當月送托天數未達半個月，領取 6 月份半個月托育補助；另如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托育補助，則依實際付費金額補助。 (3) 倘 6 月因三級警戒標準未解除，致家長全月未送托而自行照顧，比照育兒津貼發放 2,500 元，會透過資訊系統逕予撥付，無須申請。
資訊出處	<a href="https://reurl.cc/eEak0M">https://reurl.cc/eEak0M</a>

## 肆、交通部

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貼	
補助期間	110年5月~7月。申請時間：110年6月4日~110年7月31日止。
補助對象	領有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無雇主之本國國民。 (2) 無雇主之特有居留證且具工作許可之人。
補助金額	每月補助1萬元，共計3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SubsidyQuery4.aspx">https://travelagency.tbroc.gov.tw/SubsidyQuery4.aspx</a>

## 伍、財政部

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			
補助期間	110年6月10日~8月16日。		
補助對象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金額	110年5月至7月各月佣金收入 較去年同期減少幅度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減少30%以上	補貼10,000元	補貼3,000元
	減少25%以上，未達30%	補貼8,500元	補貼2,500元
	減少20%以上，未達25%	補貼7,000元	補貼2,000元
	減少15%以上，未達20%	補貼5,000元	補貼1,500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taiwanlottery.com.tw/news/GM1100610news_detail_679.asp">https://www.taiwanlottery.com.tw/news/GM1100610news_detail_679.asp</a>		

## 陸、經濟部

紓困 4.0 補助－傳統市集、夜市攤商紓困金	
補助期間	110.06.07～110.08.31。
補助對象	(1) 有稅籍登記。 (2) 110 年 5～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較今年 3～4 月平均營收減 50%以上。
補助金額	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 (例如：110 年 4 月投保 2 人一次補貼 8 萬元；無投保，以負責人 1 人計，一次補貼 4 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5618">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5618</a>

## 柒、文化部

一、藝文紓困 4.0	
補助期間	於 6 月 7 日開放受理「藝文紓困 4.0」自然人及事業兩項申請，自然人申請截止日為 7 月 26 日。
補助對象	(1) 申請者須為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及未領有公教退休金之非受雇員工。 (2) 具我國國籍或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無參加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者亦可）。 (3) 申請者須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相關從業人員，從事下列事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li> <li>■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li> <li>■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li> <li>■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li> <li>■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li> </ul>
補助金額	<p>(1) 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共 3 個月為原則，每人 3 萬元。</p> <p>(2) 另審酌申請者提出已投入之製作或其他相關費用（依檢附之證明文件審酌），酌予增加補助經費。</p> <p>(3) 上述二項合計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a>

## 二、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補助期間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補助對象	<p>(1) 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展演活動，並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若上述演藝團體屬非法人者，本貸款得以負責人名義申貸。</p> <p>(2) 因國家防疫政策，致展演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等情形，使營運收入減少而發生營運困難，經本部、文策院或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p>
補助項目	<p>(1) 貸款範圍：為維持營運及研發創作所需的人事、業務、場租、行政等費用</p> <p>(2) 貸款額度：每家受影響演藝團體之貸款額度將視個案信用狀況而定，最高額度為 600 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3) 貸款期限：受影響演藝團體為維繫營運與創作能量所需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放貸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演藝團體實際需求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p> <p>(4) 貸款利率：本須知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p>

	<p>金機動利率，加承貸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限。</p> <p>(5) 利息再補貼：受影響演藝團體依本要點辦理貸款之利息，得予以全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自動撥日起算。</p>
申請方式	<p>(1) 受影響演藝團體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文策院或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一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動撥完畢。</p> <p>(2) 前揭利息補貼，受影響演藝團體應於 110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文策院或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9946.html</a>

## 捌、農委會

<b>一、紓困貸款 4.0 加強加碼挺農民</b>	
補助項目	<p>(1) 增額度：增列 228 億元紓困貸款額度、農家綜合貸款 40 萬元，去年申請過可再申請一次。</p> <p>(2) 減負擔：舊有專案農貸及紓困貸款自 110/6/3 至 110/12/31 免息；新貸案件（110/6/3 以後貸放之紓困貸款）受理至年底，自貸放日至 110/6/30 免息。</p> <p>(3) 緩還本：舊有專案農貸可申請延長還款（本金寬緩或延長貸款期限）；新貸案件可申請本金寬緩 2 至 3 年。</p> <p>(4) 有彈性：週轉金可專案申請提高額度，但週轉金級資本支出合計以貸款最高額度為上限。</p> <p>(5) 度難關：天然災害貸款免息期間延長一年，自 110/4/15 至 111/4/14。</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amp;id=2512137">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amp;id=2512137</a>

二、110 年農民生活補貼	
補助對象	(1) 110 年 4 月 30 日參加農保或農職保被保險人。 (2) 109 年曾申請農民生活補貼的實際耕作農民，含參加農糧政策及改良場核可的實耕者。 (3) 參加農糧政策的農民及青年農民。 (4) 排富條款：108 年度農業以外所得不得超過 50 萬元。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 1 萬元。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amp;id=2510950">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theme=ws&amp;id=2510950</a>

## 玖、原民會

金融紓困 4.0 全面免息本金寬緩	
補助期間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補助對象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含新增之基本貸款戶），延長利息全免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產業貸款戶</li> <li>■ 青年創業貸款戶</li> <li>■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戶</li> </ul> (2)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之核保戶（含新增之基本貸款戶），延長利息全額補貼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貸款戶無須提出申請。 (3) 申貸儲蓄互助社專案貸款，補貼原住民個人申貸利息最高 3.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小額周轉專案貸款</li> <li>■ 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li> </ul>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837eOo">https://reurl.cc/837eOo</a>

## 拾、移民署

移民署疫情新住民扶助計畫	
補助對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收入條件規定的設籍前新住民，經地方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可透過各縣市政府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金。
補助金額	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3 個月。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66339/">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266339/</a>

## 拾壹、行政院

七月暫緩實施住宅夏季電價	
補助期間	7 月份不實施夏季電價。
補助對象	(1) 住宅用電戶，不須申請。 (2) 商業服務業、農業用電戶電價自 110 年 5 月至 12 月止，按每月用電量減少的比例，電費最高減收 30%。 (3) 庇護工場、立案社福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7 月用電將全部改採非夏月電價。
補助項目	住宅 1000 度以下用戶暫緩實施 7 月住宅夏月電價，也為兼顧節電效果，因此對於 1000 度以上的用電量，維持按夏月電價計收。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amp;menu_id=40&amp;news_id=9617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amp;menu_id=40&amp;news_id=96174</a>

## 拾貳、金管會

民眾領取「紓困補助款」銀行不得抵銷或扣押	
內容說明	<p>(1) 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2) 勞動部發給的生活補助金，匯款來源會註記「行政院發」，其他機關的紓困補助款項，亦可從匯款來源為政府單位的方式辨識，請銀行確認帳戶內是否有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避免發生違法抵銷或扣押情形。</p>
網站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837eg7">https://reurl.cc/837eg7</a>